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45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涔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本票裁定所載相對人姓名為「蔡涔峰」，核與裁定時姓名相符，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；聲請人具狀請求更正相對人為「蔡涔峰即蔡昊翰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